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羿樺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g0183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111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幣2.0校園獎勵計畫」資訊彙整雙軌並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5年10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881號函及本局115年10月6日北市教國字第1153104034號函續辦。

二、基於響應綠色環保、防範偽造，並有效節省紙本印製、寄送及核銷等行政成本，本次客家幣採用「Email電子郵件信箱」寄送加密QR Code，提升整體發放與管理效能。惟為兼顧學校基層行政減負及確保師生獎勵權益，本計畫自即日起採取雙軌並行機制辦理：

（一）學校批次處理：學校可依前函規定，繼續協助透過「客家幣2.0校園資訊彙整平臺」辦理批次填報作業；凡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填報之師生，預計於今年12月即可開始使用客家幣。

（二）個人線上申請：規劃於116年3月推出「個人線上申請機制」，由符合獎勵的師生屆時自行上網申請；無電子郵

松山工農 1151030



NOAA1153013057

件信箱者亦可申請，由專線客服人員協助處理領幣等事宜。

(三)後續如有相關申領問題，請洽客家幣2.0客服專線電話：0800-525-168。

三、客委會訂於115年10月28日召開客家幣2.0記者會說明。未來在落實客語傳承與復振政策的同時，兼顧學校行政量能及師生權益，共同促進客語永續發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光目華德福幼兒園(已停用)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(臺北市港福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中華學校財團法人辦理)(已停用)、臺北市瑠公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)(已停用)除外)

副本：

